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神旺更新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更新的各項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一年。

蔡先生是神旺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神旺簽訂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更新的各項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一年。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旺

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神旺同意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向本集團出租總建築面積約 29,900 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該等租用物業目前已用作並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上海辦公室。根據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租賃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神旺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

根據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38,690,000 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或水電費，並須分四期每季以現金預先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之押金約人民幣 3,224,167 元及始租期租金人民幣 9,672,500 元須於簽訂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時支付。

訂立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涉及租賃：(i) 上海總部大樓總建築面積約 26,000 平方米；及 (ii) 上海分公司總建築面積約 2,600 平方米。此兩項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經計及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有意繼續佔用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有意向神旺租用上海分公司額外約 1,300 平方米的地方為新成立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使用。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1,122,000 元、人民幣 33,909,600 元及人民幣 35,620,8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8,690,000 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而釐定：預期將向神旺租用的樓面面積和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上海總部大樓和上海分公司建議之

市值租金，以及預期每年平均租金 3-5%的增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且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蔡先生是神旺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廖清圳先生、黃永松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在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上述提及的所有董事（楨春夫先生缺席除外）已棄權參加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分銷及銷售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
「HKHL」	指	Hot-Kid Holdings Limited，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大約 31.3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 HKHL 及 Norwares 的實益擁有人
「Norwares」	指	Norwares Overseas Inc.，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大約 16.56%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神旺同意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兩日)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本集團辦公之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以及其他投資項目
「上海總部大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紅松東路1088號的物業
「上海分公司」	指	位於中國上海虹許路558號的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朱紀文先生、詹豫峯先生及黃永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